

2024 年度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
局（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定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按照权限做好全区不动产确权和配合登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

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研究拟订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相关工作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按照权限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权限内做好全区镇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实施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衔接其他各类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负责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落实国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上级部门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林地

占补平衡制度。

(九)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执行情况,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区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 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压覆矿产资源初审、查询。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区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 负责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区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负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监督管理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

(十二) 负责全区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林地管理和区级以上公益林的划定与管理,监督管理全区退耕还林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草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区湿地保护工作,监督全区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三) 负责指导全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及保护修复。指导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规划,落实国家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负责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四) 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

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管理监督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

(十五) 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负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林产品质量及全区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监督工作, 监督全区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 指导监督全区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

(十六) 负责全区绿道建设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区绿道发展规划。负责绿道的道路绿化及其附近山体的绿化。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绿道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落实绿道建设管护的有关管理规定, 负责提出绿道管理维护资金及有关专项经费的年度使用计划。

(十七) 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 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八) 推动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按照权限拟订自然资源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以及创新能力建设, 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九)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 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全区地质

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国有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检疫工作。

(二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根据权限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违法案件,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薛城区自然本级决算、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决算。

纳入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本级
2.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7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483.3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0.8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2.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8.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483.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156.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389.7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6.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58.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558.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558.34	总计	62	26,558.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6,558.34	26,558.34					
205	教育支出	10.80	10.8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80	10.8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80	1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36	312.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50	22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77	136.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74	86.74					
20807	就业补助	73.06	73.0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3.06	73.06					
20808	抚恤	15.80	15.8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0	15.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27	78.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27	78.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28	49.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9	13.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83.38	15,483.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83.38	15,483.38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665.95	2,665.9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73.65	573.6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206.35	12,206.35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43	7.4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156.99	9,156.99					
21301	农业农村	9,090.00	9,09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9,090.00	9,09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2.74	62.74					
2130204	事业机构	0.89	0.8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32	8.3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3.54	53.5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9	1.8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89	1.8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6	2.3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6	2.3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89.71	1,389.7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89.71	1,389.71					
2200101	行政运行	316.89	316.8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21	173.21					
2200150	事业运行	899.61	899.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83	12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83	12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83	12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6,558.34	1,671.70	24,886.65			
205	教育支出	10.80	10.8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80	10.8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80	1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36	239.30	73.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50	22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77	136.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74	86.74				
20807	就业补助	73.06		73.0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3.06		73.06			
20808	抚恤	15.80	15.8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0	15.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27	78.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27	78.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28	49.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9	13.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83.38		15,483.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83.38		15,483.3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665.95		2,665.9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73.65		573.6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206.35		12,206.35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43		7.4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156.99		9,156.99			
21301	农业农村	9,090.00		9,09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9,090.00		9,09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2.74		62.74			
2130204	事业机构	0.89		0.8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32		8.3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3.54		53.5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9		1.8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89		1.8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6		2.3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6		2.3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89.71	1,216.50	173.2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89.71	1,216.50	173.21			
2200101	行政运行	316.89	316.8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21		173.21			
2200150	事业运行	899.61	899.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83	12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83	12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83	126.8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7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483.3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0.80	10.8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2.36	312.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27	78.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483.38		15,483.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156.99	9,156.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389.71	1,389.7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6.83	126.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58.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558.34	11,074.96	15,483.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558.34	总计	64	26,558.34	11,074.96	15,483.3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1,074.96	1,671.70	9,403.27
205	教育支出	10.80	10.8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80	10.8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80	1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36	239.30	73.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50	22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77	136.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74	86.74	
20807	就业补助	73.06		73.0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3.06		73.06
20808	抚恤	15.80	15.8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0	15.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27	78.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27	78.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28	49.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9	13.99	
213	农林水支出	9,156.99		9,156.99
21301	农业农村	9,090.00		9,090.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9,090.00		9,09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2.74		62.74
2130204	事业单位	0.89		0.8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32		8.3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3.54		53.5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9		1.8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89		1.8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6		2.3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6		2.3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89.71	1,216.50	173.2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89.71	1,216.50	173.21
2200101	行政运行	316.89	316.8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21		173.21
2200150	事业运行	899.61	899.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83	12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83	12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83	126.8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9.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3.02	30201	办公费	17.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5.4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7.2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62.74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77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74	30207	邮电费	10.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2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2	30211	差旅费	4.7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04	30215	会议费	3.6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8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6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1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8.66	30229	福利费	1.1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7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74.77	公用经费合计					9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483.38	15,483.38		15,483.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83.38	15,483.38		15,483.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83.38	15,483.38		15,483.3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665.95	2,665.95		2,665.9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73.65	573.65		573.6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206.35	12,206.35		12,206.35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43	7.43		7.4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15		6.89		6.89	1.26	8.15		6.89		6.89	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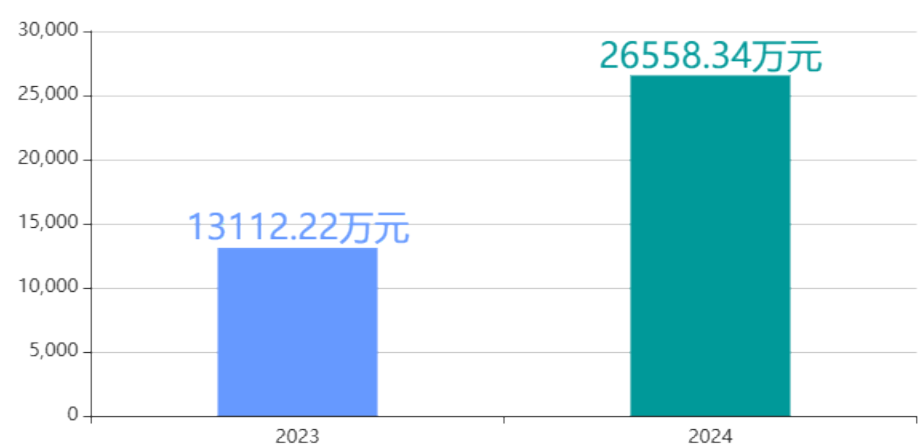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6,558.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446.12 万元，增长 102.55%。主要是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土成本费用增加，根据出让地块缴纳印花税和耕地占用税，税费缴纳较去年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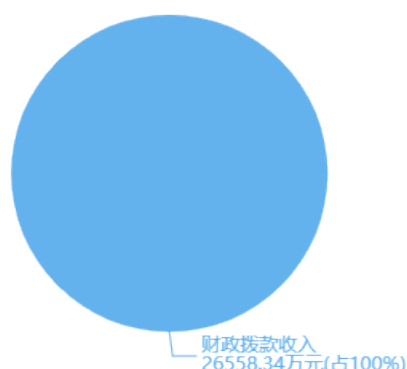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6,558.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558.3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6,558.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3,446.12 万元，增长 102.55%。主要是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土成本费用增加，根据出让地块缴纳印花税和耕地占用税，税费缴纳较去年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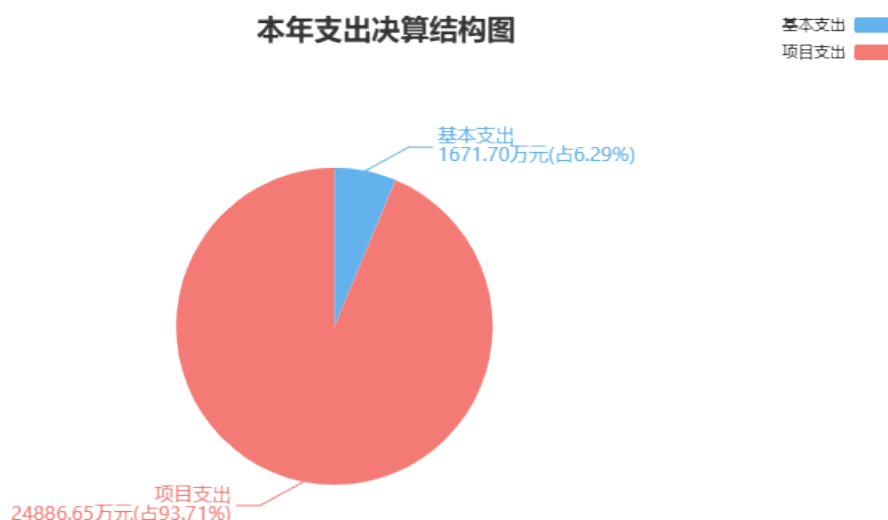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6,558.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1.7 万元，占 6.29%；项目支出 24,886.65 万元，占 93.7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671.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59.59 万元，下降 3.44%。主要是人员调整和人员退休，总体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 24,886.6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3,505.72 万元，增长 118.67%。主要是一是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千山绿化、病虫害防治等项目支出减少；二是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土成本费用增加，根据出让地块支付土地前期费用如税款缴纳、考古勘探、评估等费用。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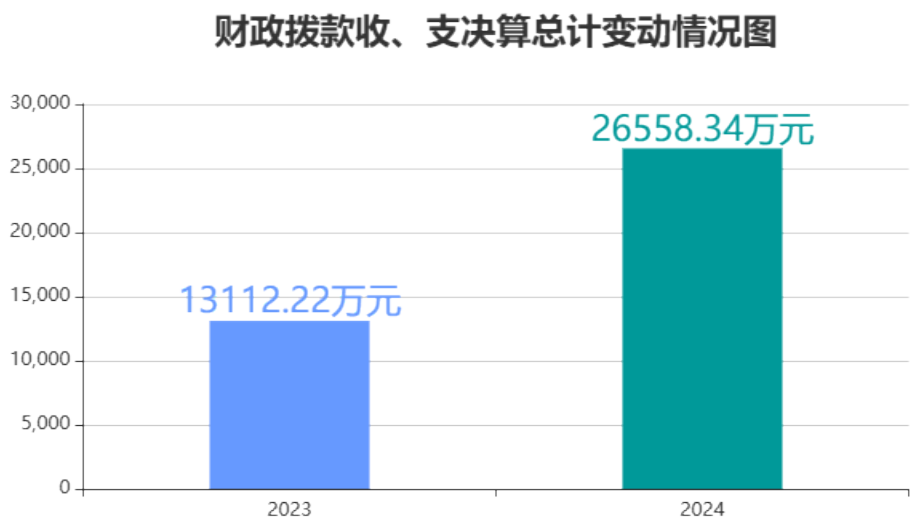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558.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446.12 万元，增长 102.55%。主要是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土成本费用

增加，根据出让地块缴纳印花税和耕地占用税，税费缴纳较去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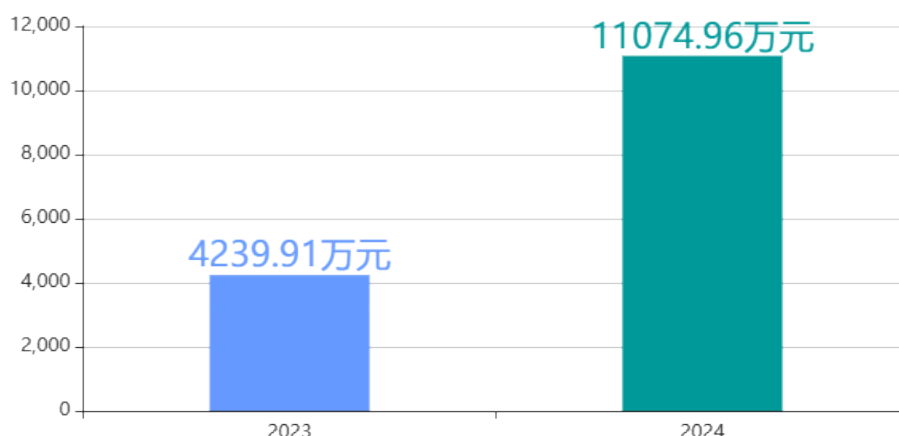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74.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1.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835.05 万元，增长 161.21%。主要是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1、单位管辖权限下划至区里，有部分人员工资社保由市财政负担，2024 年决算经向财政及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市级承担部分也放入区级决算报表；2、土地成本项目，根据出让地块缴纳印花税和耕地占用税 3、森林防灾减灾类项目，用于森林防火、保护、巡查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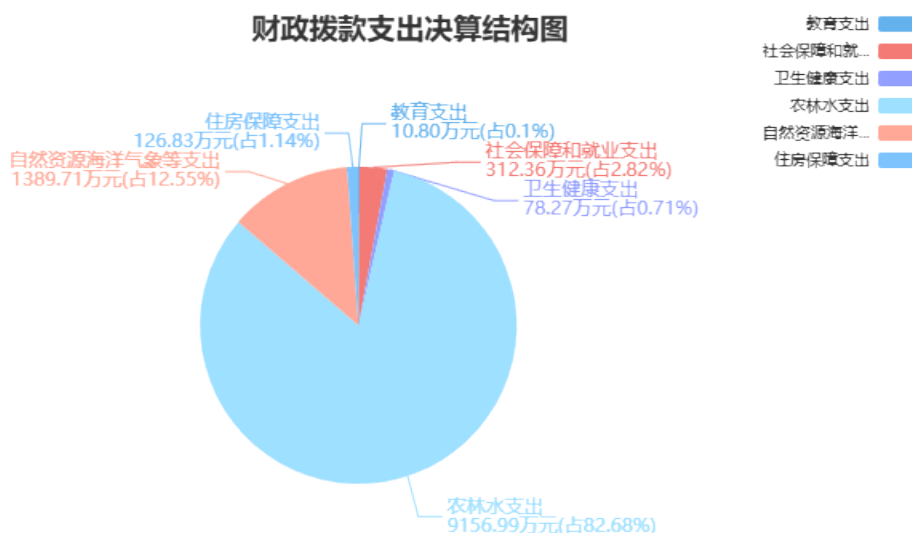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74.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10.8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2.36 万元，占 2.82%；卫生健康（类）支出 78.27 万元，占 0.71%；农林水（类）支出 9,156.99 万元，占 82.6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389.71 万元，占 12.55%；住房保障（类）支出 126.83 万元，占 1.14%。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9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7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单位管辖权限下划至区里，有部分人员工资社保由市财政负担，2024 年决算经向财政及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市级承担部分也放入区级决算报表；2、土地成本项目，根据出让地块缴纳印花税和耕地占用税 3、森林防灾减灾类项目，用于森林防火、保护、巡查等费用。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单位管辖权限下划至区里，有部分人员工资社保由市财政负担，2024 年决算经向财政及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市级承担部分也放入区级决算报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8.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单位管辖权限下划至区里，有部分人员工资社保由市财政负担，2024 年决算经向财政及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市级承担部分也放入区级决算报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4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8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8.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单位管辖权限下划至区里，有部分人员工资社保由市财政负担，2024 年决算经向财政及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市级承担部分也放入区级决算报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单位管辖权限下划至区里，有部分人员工资社保由市财政负担，2024 年决算经向财政及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市级承担部分也放入区级决算报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单位管辖权限下划至区里，有部分人员工资社保由市财政负担，2024 年决算经向财政及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市级承担部分也放入区级决算报表。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单位管辖权限下划至区里，有部分人员工资社保由市财政负担，2024 年决算经向财政及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市级承担部分也放入区级决算报表。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7.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单位管辖权限下划至区里，有部分人员工资社保由市财政负担，2024 年决算经向财政及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市级承担部分也放入区级决算报表。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单位管辖权限下划至区里，有部分人员工资社保由市财政负担，2024 年决算经向财政及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市级承担部分也放入区级决算报表。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9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土地成本费用增加，根据出让地块支付土地前期成本，缴纳耕地占用税费。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经费调整，减少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2 万元，年初无预

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森林资源培育中的白蛾防治项目支出增加。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追加森林防灾减灾类项目，用于森林防火、保护、巡查等费用；2、后期追加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和 2024 年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项目调剂。

13、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后期追加中央农业保费补贴等项目资金。

14、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后期追加中央农业保费补贴等项目资金。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单位管辖权限下划至区里，有部分人员工资社保由市财政负担，2024 年决算经向财政及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市级承担部分也放入区级决算报表。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

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17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项目合同进程支付项目款,项目总支出较上年减少。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4.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管辖权限下划至区里,有部分人员工资社保由市财政负担,2024 年决算经向财政及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市级承担部分也放入区级决算报表。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0.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单位管辖权限下划至区里,有部分人员工资社保由市财政负担,2024 年决算经向财政及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市级承担部分也放入区级决算报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71.6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574.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96.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5,483.38 万元，本年支出 15,483.3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6.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土地成本费用增加，根据出让地块支付土地前期成本，缴纳耕地占用税费。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破损山体地质环境治理类项目邹坞山体治理修复项目因实施计划发生变化，未开展，部分项目进行中未验收。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06.3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出让地块缴纳耕地占用税，考古勘探调查、植被恢复费、评估等土地成本费。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2024 年山水林田大会战苗木采购、2024 年千山绿化工程及 2024 年千山绿化引水上山工程管理费用等项目支出减少。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追加森林资源管护费用，用于森林预警维护，规划编制、宣传等；2、后期追加科学绿化造林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5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6.89 万元，支出

决算为 6.89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加油、修理、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2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用餐，共计接待 10 批次、15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6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4.58 万元，增长 306.36%，主要原因是单位管辖权限下划至区里，有部分人员工资社保由市财政负担，2024 年决算经向财政及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市级承担部分也放入区级决算报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8.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8.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21 个，涉及预算资金 24,886.65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81.86 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1 个项目中，1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绩效管理进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执行和完成良好，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的产出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项目的绩效基本实现；但也存现部分产出低于预期，项目实施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薛城区 2022-2023 年耕地保护与基本农田保护技术服务项目、2024 年土地调查、报批项目、2024 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2024 年土地成本项目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薛城区 2022-2023 年耕地保护与基本农田保护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耕地流出整改图斑批次 ≥ 3 个，永久基本农田整改图斑批次 ≥ 2 个，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监管任务批次 ≥ 1 个；二是图斑举证填报后通过上级核查，三是实现保障耕地数量、质量不降低，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2. 2024 年土地调查、报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3.41 万元，执行数为 193.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6 个专业作业队伍完成 18 个土地评估，并出具成果报告；二是成果报告通过审查；三是实现促进土地资源批、管、查、用，优化管理；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3. 2024 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26 万元，执行数为 5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一是开展 2024 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工作，计划完成公益岗补助发放人数 11 人；二是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三是实现提高退役士兵生活质量，促进薛城区生态文明建设。

4. 2024 年土地成本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073.53 万元，执行数为 23,073.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 7441666.67 平方米农用地税款缴纳；二是完成 527617.11 平方米文保勘探，提高文物保护意识，加强文物保护工作，三是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性利用，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对 2024 年度林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 年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白蛾防治、科学绿化造林等 2024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绩效管理进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执行和完成良好，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的产出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项目的绩效基本实现；但也存现部分产出低于预期，项目实施慢等问题。

1. 2024 年度林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56 万元，执行数为 34.56 万元，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 25 个防火站检查，发放护林员补助；二是控制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实现有效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提高综合防控能力三是障当地生态建设实现生态文明和谐发展；减少森林火灾，维护群众人身和森林安全。

2. 2024 年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98 万元，执行数为 11.98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 2024 年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计划完成美国白蛾、杨小舟蛾防治面积 20 万亩；二是飞防效果达标率、人工防治叶片保存率 95%；三是实现提高乡村振兴、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需求程度，推进打造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

3.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7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计划完成飞机喷药防治面积 2.6 万亩；二是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防治效果 95%；三是逐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实现提升生态宜居建设水平，提高群众生态意识，促进薛城区生态文明建设。

4. 白蛾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32 万元，执行数为 8.32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白蛾防治项目，计划完成美国白蛾、杨小舟蛾防治面积 1.6 万亩；二是防治种类 2 类，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防治效果 95%；三是确保我区白蛾飞机和人工喷药防治工作，并达到预期目标。逐

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实现提升生态宜居建设水平，提高群众生态意识，促进薛城区生态文明建设。

5. 科学绿化造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科学绿化造林项目，实施科学绿化造林建设，计划完成绿化面积 300 亩；二是森林覆盖率 85%，采购苗木种类 40 种；三是实现带动林业生产、提高乡村振兴、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需求程度，推进打造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

2024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

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024 年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100	优秀
2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100	优秀
3	白蛾防治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100	优秀
4	科学绿化造林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100	优秀
5	2024 年度林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97.1	优秀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2024 年常规业务经费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91.8	优秀
2	2024 年森林资源综合管理项目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89.1	良好
3	2024 年枣庄市薛城区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89.27	良好
4	2024 年自然局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项目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97.1	优秀
5	2024 年自然资源综合管理、2024 年薛城区自然资源调查、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90.2	优秀

	自然资源规划编制项目项目			
6	枣庄世康物流有限公司违法建设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收购款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90	优秀
7	薛城区 2022-2023 年耕地保护与基本农田保护技术服务项目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90	优秀
8	2024 年土地调查、报批项目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90	优秀
9	2024 年土地成本项目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90	优秀
10	2024 年森林资源管护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90	优秀
11	2024 年林业有毒有害津贴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100	优秀
12	2024 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100	优秀
13	2024 年政策性公益林保险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100	优秀
14	市、区 2024 年义务植树活动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100	优秀
15	薛城区 2024 年千山绿化和引水上山工程管理费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100	优秀
16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100	优秀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土地成本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73.53	23,073.53		23,073.5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73.53	23,073.53		23,073.5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 2024 年土地成本项目计划完成农用地面积 7441666.67 平方米，文物勘探面积 527617.11 平方米，专业作业队伍 14 个，实现保障土地资源接的需求，提高文物保护意识，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性利用，加强文物保护工作，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通过 2024 年土地成本项目计划完成农用地面积 7441666.67 平方米，文物勘探面积 527617.11 平方米，专业作业队伍 14 个，实现保障土地资源接的需求，提高文物保护意识，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性利用，加强文物保护工作，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土地征收成本	≤ 23073.53 万元	23073.53 万元	3	3	
		经济成本	耕地占用税标准	＝30 元/平方米	30 元/平方米	2	2	
		经济成本	文保勘探成本	≤4 元/平方米	4 元/平方米	2	2	
		经济成本	技术服务费	≤ 537.48 万元	537.48 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用地面积	≥ 7441666.67 平方米	7441666.67 平方米	5	5	
		数量指标	文保勘探土地面积	≥ 527617.11 平方米	≥ 527617.11 平方米	5	5	
		数量指标	专业作业队数量	≥14 个	≥14 个	5	5	
	时效指标	缴纳耕地占用税时	及时	及时	4	4		

			间					
		时效指标	完成文保勘探时间	＝1 年	1 年	3	3	
		时效指标	指标批复时间	＝1 年	1 年	3	3	
		质量指标	缴纳耕地占用税	完成	完成	8	8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审核	通过	通过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土地资源接的需求	保障	保障	8	8	
		社会效益	提高文物保护意识	提高	提高	7	7	
		可持续影响	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性利用	促进	促进	8	8	
		可持续影响	加强文物保护工作，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加强	加强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施工方和群众满意度	≥≥90%	0%	10	0	未开张满意度调查
总分					100	90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薛城区 2022-2023 年耕地保护与基本农田保护技术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	45	4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薛城区2022-2023年耕地保护与基本农田保护技术服务项目计划完成耕地流出整改图斑批次≥3个，永久基本农田整改图斑批次≥2个，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监管任务批次≥1个，实现保障耕地数量、质量不降低，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科学合理开发，促进农业经济发展产业升级。				通过薛城区 2022-2023 年耕地保护与基本农田保护技术服务项目计划完成耕地流出整改图斑批次≥3个，永久基本农田整改图斑批次≥2个，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监管任务批次≥1个，实现保障耕地数量、质量不降低，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科学合理开发，促进农业经济发展产业升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耕地保护与基本农田保护成本	≤45 万元	45 万元	5	5	
		经济成本	技术服务费	≤45 万元	≤45 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流出整改图斑批次	≥3 个	≥3 个	5	5	
		数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整改图斑批次	≥2 个	≥2 个	5	5	
		数量指标	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监管任务批次	≥1 个	≥1 个	5	5	
		时效指标	整改图斑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图斑举证填报后通过上级核查	通过	通过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耕地数量、质量不降低，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科学合理开发，促进农业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产业升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单位对评审结果的满意度	≥90%	0%	10	0	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总分						100	9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6	50.26		50.2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6	50.26		50.2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2024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工作，计划完成公益岗补助发放人数11人，工资发放完成率100%，实现提高退役士兵生活质量，促进薛城区生态文明建设				年度完成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工作，完成公益岗补助发放人数 11 人，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实现提高退役士兵生活质量，促进薛城区生态文明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退役士兵公岗项目经费	≤61.6 万元	50.26 万元	6	6	—
		经济成本	人均补助标准	≤4667 元/人/月	4667 元/人/月	4	4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补助发放人数	≥11 人	11 人	15	15	—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每月 20 日前	及时	及时	10	10	—
		质量指标	公益岗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退役士兵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20	20	—
		可持续影响	促进薛城区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	促进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岗人员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1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区 2024 年义务植树活动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市、区2024年义务植树活动工作，计划完成绿化面积50亩，苗木成活率80%，实现提升乡村振兴、宜居宜业新薛城，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年度完成市、区 2024 年义务植树活动工作，完成绿化面积 50 亩，苗木成活率 80%，实现提升乡村振兴、宜居宜业新薛城，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市、区 2024 年义务植树费用	≤10 万元	10 万元	4	4	—
		经济成本	购买苗木费用	≤5 万元	5 万元	3	3	—
		经济成本	苗木维护费用	≤5 万元	5 万元	3	3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绿化面积	≥50 亩	50 亩	15	15	—
		时效指标	供应绿化苗木完成时间 3 月 11 日前	及时	及时	10	10	—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100%	100%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乡村振兴、宜居宜业新薛城	提升	提升	15	15	—
		可持续影响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15	1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薛城区政府满意度	≥90%	90%	10	10	—
总分						100	100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土地调查、报批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3.41	193.41		193.4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3.41	193.41		193.4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4年土地调查、报批项目计划完成土地评估数量18个，专业作业队伍数量6个，土地成果报告并通过审查，实现促进土地资源批、管、查、用，优化管理；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过 2024 年土地调查、报批项目计划完成土地评估数量 18 个，专业作业队伍数量 6 个，土地成果报告并通过审查，实现促进土地资源批、管、查、用，优化管理；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土地调查、报批成本	≤ 193.41 万元	193.41 万元	4	4	
		经济成本	土地评估费	≤30 万元	30 万元	3	3	
		经济成本	技术服务费	≤ 163.41 万元	163.41 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评估数量	≥18 个	≥18 个	8	8	
		数量指标	专业作业队伍数量	≥6 个	≥6 个	7	7	
		时效指标	完成调查时间	=1 年	1 年	10	10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通过审查	通过	通过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土地资源批、管、查、用，优化管理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0%	10	0	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总分	100	90	
----	-----	----	--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林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	34.56		34.56	10	71%	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	34.56		34.56	-	7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4年度林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计划完成建设防火检查站数量25个防灭火装备数量25个护林员补助人数106人，森林火灾受害率<0.9%，实现有效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提高综合防控能力；保障当地生态建设实现生态文明和谐发展；减少森林火灾，维护群众人身和森林安全。				通过 2024 年度林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计划完成建设防火检查站数量 25 个防灭火装备数量 25 个护林员补助人数 106 人，森林火灾受害率<0.9%，实现有效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提高综合防控能力；保障当地生态建设实现生态文明和谐发展；减少森林火灾，维护群众人身和森林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林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修复成本	49 万元	34.56 万元	5	5	资金未拨付
		经济成本	省级公益林管护标准（元/亩）	≤18 元/亩	≤18 元/亩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防火检查站数量	≥25 个	≥25 个	5	5	
		数量指标	防灭火装备数量	≥25 个	≥25 个	5	5	
		数量指标	护林员补助人数	106 人	106 人	5	5	
		时效指标	防灾减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9%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提高综合防控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保障当地生态建设实现生态文明和谐发展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	减少森林火灾，维护群众人身和森林安全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护林员、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1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7		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7	7		7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计划完成飞机喷药防治面积2.6万亩，叶片保存率在90%以上，防治效果95%，逐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实现提升生态宜居建设水平，提高群众生态意识，促进薛城区生态文明建设。				年度完成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年度完成飞机喷药防治面积 2.6 万亩，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防治效果 95%，逐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实现提升生态宜居建设水平，提高群众生态意识，促进薛城区生态文明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美国白蛾飞防费用	≤7 万元	7 万元	5	5	—
		经济成本	防治服务费的防治标准	≤5 元/亩	5 元/亩	5	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美国白蛾面积	≥2.6 万亩	2.6 万亩	15	15	—
		时效指标	飞防作业按时完成时间	按时	按时	10	10	—
		质量指标	飞防效果达标率	=100%	100%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乡村生态振兴进程	促进	促进	15	15	—
		可持续影响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是	是	15	1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薛城区政府满意度	≥90%	90%	10	10	—
总分						100	1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1.98		11.9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20	11.98		11.9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2024年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计划完成美国白蛾、杨小舟蛾防治面积20万亩，飞防效果达标率、人工防治叶片保存率95%，实现提高乡村振兴、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需求程度，推进打造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				年度完成 2024 年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完成美国白蛾、杨小舟蛾防治面积 20 万亩，飞防效果达标率、人工防治叶片保存率 95%，实现提高乡村振兴、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需求程度，推进打造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20 万元	11.98 万元	8	8	—	
		经济成本	防治服务费的防治标准	≤5 元/亩	5 元/亩	2	2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虫害防治的种类数量	≥2 类	5 类	15	15	—	
		时效指标	防治按时完成时间	按时	按时	10	10	—	
		质量指标	飞防效果达标率、人工防治叶片保存率	≥95%	95%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乡村生态振兴	促进	促进	15	15	—	
		可持续影响	提升我区森林资源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提升	提升	15	1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薛城区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1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白蛾防治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	8.32	8.3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8.6	8.32	8.3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白蛾防治项目，计划完成美国白蛾、杨小舟蛾防治面积1.6万亩，防治种类2类，叶片保存率在90%以上，防治效果95%，确保我区白蛾飞机和人工喷药防治工作，并达到预期目标。逐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实现提升生态宜居建设水平，提高群众生态意识，促进薛城区生态文明建设。				年度完成白蛾防治项目，年度完成美国白蛾、杨小舟蛾防治面积 1.6 万亩，防治种类 2 类，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防治效果 95%，确保我区白蛾飞机和人工喷药防治工作，并达到预期目标。逐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实现提升生态宜居建设水平，提高群众生态意识，促进薛城区生态文明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防治服务费的标准费用	≤5 元/亩	5 元/亩	2	2	—
		经济成本	白蛾防治费用	≤8.6 万元	8.32 万元	8	8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虫害防治的类数量	≥1 类	1 类	15	15	—
		时效指标	飞防作业按时完成时间	按时	按时	10	10	—
		质量指标	飞防效果达标率	≥95%	95%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乡村生态振兴进程	促进	促进	15	15	—
		可持续影响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是	是	15	1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薛城区人们政府满意度	≥90%	90%	10	10	—
总分						100	1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科学绿化造林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24	20		2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科学绿化造林项目，实施科学绿化造林建设，计划完成绿化面积300亩，森林覆盖率85%，采购苗木种类40种，实现带动林业生产、提高乡村振兴、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需求程度，推进打造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				年度完成科学绿化造林项目，实施科学绿化造林建设，年度完成绿化面积 300 亩，森林覆盖率 85%，采购苗木种类 40 种，实现带动林业生产、提高乡村振兴、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需求程度，推进打造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科学绿化造林费用	≤24 万元	20 万元	4	4	-
		经济成本	购买苗木费用	≤10 万元	10 万元	4	4	-
		经济成本	人工费用	≤14 万元	10 万元	2	2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绿化面积	≥300 亩	300 亩	15	15	-
		时效指标	4 月 30 日前按时完成绿化	按时	按时	10	10	-
		质量指标	造林面积合格率	≥85%	85%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生态宜居建设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
		可持续影响	推动建设“生态宜居”新薛城	推动	推动	15	1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薛城区人民政府满意度	≥90%	90%	10	10	-
总分						100	100	